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廖惠玲
　　詹秉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仲原律師
被　　告　日暉池上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越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4,2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